



股票代號：5263

智 歲 資 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B r o g e n t T e c h n o l o g i e s I n c .

107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二)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9 號

(智歲資訊 A 棟大禮堂)

目 錄

	<u>頁次</u>
壹、會議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7
伍、討論事項-----	9
陸、臨時動議-----	9
柒、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10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 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四)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捌、附錄	
(一) 公司章程-----	35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9 號(智歲資訊 A 棟大禮堂)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二)：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私募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

二：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106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 28,115,420 元及董監事酬勞 5,907,15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得分次發放。

四：私募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發行情形如下表：

項 目	發行日期：104 年 02 月 06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3.12.19 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自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 103.12.19 股東臨時會決議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定依據。因該私募價格低於私募參考價之八成，已洽請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順發會計師於 103.11.01 出具私募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次私募係為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藉由其協助強化本公司客戶結構、商品組合及市場行銷能力，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4.01.05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1,800,000	無	無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無	無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5,000	無	無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無	無
	蔣永芳		6,000	無	無
	徐盛育		6,000	無	無

	陳守仁	28,000	無	無
	孟令軍	7,000	無	無
	陳順隆	123,000	無	無
	呂國銘	6,000	無	無
	張燈技	6,000	無	無
	葉淑芬	6,000	無	無
	劉叔銘	6,000	無	無
	蔡必揚	37,000	無	無
	趙化東	18,000	無	無
	吳春相	18,000	無	無
	詹國松	3,000	無	無
	林東輝	18,000	無	無
	劉正誠	1,000	無	無
	呂其昌	6,000	無	無
	陳志全	22,000	無	無
	馬震偉	20,000	無	無
	陳振川	22,000	無	無
	王綺帆	22,000	無	無
	鄭銓泰	22,000	無	無
	劉忠賢	22,000	無	無
	曾達夢	22,000	無	無
	孟繁文	22,000	無	無
	卓隆燁	22,000	無	無
	徐志漳	22,000	無	無
	賴士勳	22,000	無	無
	董世寧	44,000	無	無
	簡滄圳	22,000	無	無
	李志宏	22,000	無	無
	陳明村	22,00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新台幣 24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無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提高營運推行及引進長期合作對象，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資金已全數到位，將於完整規劃後陸續運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不適用。			

項 目	發行日期：104 年 07 月 06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3.06.11 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3,300 仟股，自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不超過二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 103.06.11 股東常會決議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該私募價格不低於私募參考價之八成，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不適用。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評估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等因素，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4.06.03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株式會社講談社投資專戶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250,000	無	無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無	無
	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無	無
	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無	無
	卜政乾		50,000	無	無
	郭明珠		3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新台幣 308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無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提高營運推行及引進長期合作對象，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資金已全數到位，將於完整規劃後陸續運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不適用。				

承認事項

第一案：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裕傑與劉慧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33 頁附件三。
3. 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純益為 265,670,286 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6,567,029 元等項目後，截至 106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為 288,392,130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次每股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4 元及股票股利 2 元，應提撥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76,975,908 元及股票股利計新台幣 88,487,950 元，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為 22,928,272 元。
2. 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行訂定增資配股、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等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或其他原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下表：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3,822,013	
減：前各期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列減數	(751,212)	
加：106年度稅後盈餘	265,670,286	
小計		318,741,08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567,02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48,693)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84,447)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迴轉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數	751,212	
可供分配盈餘		288,392,130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4元)	176,975,908	
股票股利(每股2元)	88,487,9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928,272

註：1. 本次盈餘分派之數額係以106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派。

2.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時零數額，採無條件捨去分配至元為止，分配未滿一元之時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5.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附件四。

3. 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106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擬自106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88,487,950元整，轉增資發行新股 8,848,795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2. 新股發行條件：

(1)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20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一股之登記，其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有關發行新股事宜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本增資案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規定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回顧106年是智歲在國際舞台上豐收的一年，法拉利樂園、Europa park、飛越荷蘭等陸續開幕，皆創佳績，尤其Europa park更是在半年就創下200萬人的客流量，同時i-Ride亦取得歐洲最佳設備獎，穩固建立智歲國際品牌放眼全世界的經營策略，在這樣的經營方針下，107年智歲將慢慢的把設備由精緻路線轉為量化路線；由單一客戶發展為集團客戶，營收必能較106年成長，而創新及研發各項體感設備更是重點工作，以利積極布局中高階產品市場的產品線，提升智歲產品國際市佔率。展望未來，在不斷創新及市場滲透下，智歲未來持續性的成長動能必然可期。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6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514,469仟元，較105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881,670仟元，增加約72%；在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268,253仟元，較105年的104,302仟元，增157%。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106年度營業收入項目包括專案收入、勞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數為新台幣1,514,469仟元，較105年度881,670仟元，增加632,799千元，主要原因為接單狀況突破歷年，故全年度營收較去年上升。

(二)營業費用部份

106年度營業支出總數為384,601仟元，較105年度336,429仟元，增加48,172仟元，主要原因為106年獲利大幅增加，提列員工及董監紅利、年終獎金增加2,400萬；另轉盤i-Ride 研發增加研發料件購置，使106年整體集團合併之管銷費用較105年增加。

四、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106年度持續擴大營運規模及多角化經營，營收增加，但在有效控制管銷費用下，使得營業費用率則由105年38.17%下降至25.39%，營業利益較105年度增加214%，稅後淨利較105年度增加157%。配合智歲國際品牌知名度及接單量之提升及設備積極布局中低階策略，展望107年獲利能力將再進一步增長。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秉持著以獨特的領先研發技術，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創造快樂的體驗，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雖106年度研究發展費用仍較去年增加，其中主要為轉盤i-Ride 研發使研發料件購置增加，此部分公司透過政府專案申請補助，已降低及控管研發費用支出，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緊緊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為維持核心競爭力，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諸如中小型i-Ride、VR及AR產品、Q-Ride…等，並落實產品化設計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維持產品及技術領先地位。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裕傑、劉慧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一祥



監察人：黃詠良



監察人：林根煌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3 月 1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8)高財字第 0003 號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智歲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歲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歲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

應收帳款金額是否減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其提列呆帳費用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智歲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專案建造之設計、生產及買賣，最近二年度其專案建造合約收入佔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金額均逾 92.79%以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帳面金額約佔流動資產之 10.25%，金額核屬重大，且為智歲集團主要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事涉專案合約對象之個別辨認及主觀判斷，故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之揭露。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表、核算帳齡區間，並抽查原始憑證以核對應收款項在帳齡分析表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測試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智歲集團之應收款項備抵減損與減損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款項備抵減損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智歲集團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建造合約之總成本估計及完成程度之認列

智歲集團係依個別專案估列建造合約之總成本，並依個別專案合約實際施工進度時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認列其建造合約之收入及成本，為智歲集團目前主要之營運業務。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估計所需之總工時週數及實際工時進度，除涉及專案合約管控執行之有效性外，亦涵蓋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考量集團之建造合約收入及成本認列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建造合約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所述。建造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收入及成本認列之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及六(二十二)之揭露。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專案建造合約之建立是依循其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取得專案成本單及專案計畫表檢測估計總成本及估計總工時週數，係依管理階層累積之經驗值及目前之最適情況判斷合理估計；重大估計情況預期改變之檢討；抽查原始憑證以核對實際投入工程成本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確認專案計畫實際完工程度業經適當人員覆核並核符施工計畫表；核算依實際工作週數進度完工比率認列之收入及成本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價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在永續經營之條件下，相關資產尚未折舊或攤銷並預期於未來各期間陸續可收回的金額，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日表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管理階層應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其是否有減損之情事與應有之減損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36)之規定，確認上述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未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有關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十一)及(十二)所述。相關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及(十一)之揭露。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事項之查核程序包括藉由執行評估以了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並評估與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驗證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包含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合併子公司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350,275 仟元，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08%，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合併子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29,964 仟元，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8.58%。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

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智崴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智崴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崴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亦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則本會計師才會據以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該特定事項。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羅裕傑 (簽章)

羅裕傑



會計師：劉慧萍 (簽章)

劉慧萍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字第 0910142982 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063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智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710,647	20.45	\$482,221	14.6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30,967	6.65	135,675	4.1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三)	196,066	5.64	533,600	16.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25,968	6.50	312,405	9.4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	-	-	25,681	0.78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五)	440,021	12.66	279,410	8.4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659	0.28	36	-
1330	存貨	六(六)	189,115	5.45	150,343	4.57
1410	預付款項		159,587	4.59	145,484	4.4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二)、八	41,607	1.20	163,123	4.9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03,637</u>	<u>63.42</u>	<u>2,227,978</u>	<u>67.70</u>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35,570	1.02	33,900	1.0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17,856	0.51	25,356	0.7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8,061	0.23	6,640	0.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八	951,441	27.38	804,714	24.4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20,157	3.47	149,155	4.5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6,392	0.18	5,513	0.17
1920	存出保證金		9,794	0.28	9,129	0.28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四)	9,656	0.28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八	112,338	3.23	28,459	0.8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71,265</u>	<u>36.58</u>	<u>1,062,866</u>	<u>32.30</u>
1XXX	資產總計		<u>\$3,474,902</u>	<u>100.00</u>	<u>\$3,290,844</u>	<u>100.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7年3月12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	\$20,000	0.61
2150	應付票據		15,812	0.45	90,630	2.75
2170	應付帳款		35,111	1.01	73,861	2.25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五)	93,541	2.69	5,735	0.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96,101	2.77	77,786	2.3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395	0.90	13,290	0.4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38,576	1.11	21,681	0.6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07	0.08	4,287	0.1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3,143	9.01	307,270	9.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342,474	9.86	329,216	10.0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730	0.16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7,835	0.23	7,172	0.2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6,039	10.25	336,388	10.22
2XXX	負債合計		669,182	19.26	643,658	19.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446,780	12.86	446,780	13.58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793,826	51.62	1,793,826	54.51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49,244	7.17	249,244	7.57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六(二十)	9,566	0.28	9,566	0.29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849	0.02	33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六(十八)	2,053,485	59.09	2,052,669	62.3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250	1.36	37,115	1.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1	0.02	751	0.0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九)	318,257	9.16	173,816	5.2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66,258	10.54	211,682	6.44
3400	其他權益					
34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3,409)	(0.10)	(972)	(0.03)
341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640)	(0.02)	(633)	(0.02)
	其他權益合計		(4,049)	(0.12)	(1,605)	(0.05)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115,476)	(3.32)	(115,476)	(3.5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746,998	79.05	2,594,050	78.83
36XX	非控制權益		58,722	1.69	53,136	1.61
3XXX	權益合計		2,805,720	80.74	2,647,186	80.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3,474,902	100.00	\$3,290,844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7年3月12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七	\$1,514,469	100.00	\$881,67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四)、七	(789,134)	(52.11)	(436,733)	(49.53)
5900	營業毛利		725,335	47.89	444,937	50.4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867)	(2.63)	(44,046)	(5.0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4,785)	(14.18)	(196,814)	(22.3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9,949)	(8.58)	(95,569)	(10.8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六(二十四)、七	(384,601)	(25.39)	(336,429)	(38.17)
6900	營業淨利		340,734	22.50	108,508	12.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七	(12,911)	(0.85)	18,661	2.12
7100	利息收入		7,216	0.47	7,836	0.89
7510	利息費用		(6,238)	(0.41)	(5,151)	(0.58)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38)	(0.08)	(270)	(0.0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71)	(0.87)	21,076	2.40
7900	稅前淨利		327,563	21.63	129,584	14.7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56,382)	(3.73)	(23,472)	(2.66)
8200	本期淨利		271,181	17.90	106,112	12.0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583)	(0.04)	577	0.07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99	0.01	(98)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196)	(0.15)	(1,996)	(0.22)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	0.01	(762)	(0.0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329)	(0.02)	469	0.0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28)	(0.19)	(1,810)	(0.2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8,253	17.71	\$104,302	11.84
	本期淨利歸屬于					
8610	母公司業主		\$265,670	17.54	\$101,354	11.50
8620	非控制權益		5,511	0.36	4,758	0.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于		\$271,181	17.90	\$106,112	12.04
8710	母公司業主		\$262,742	17.35	\$99,544	11.30
8720	非控制權益		5,511	0.36	4,758	0.54
			\$268,253	17.71	\$104,302	11.8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6.00		\$2.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6.00		\$2.3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7年3月12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母公司 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1月1日期初金額	\$446,780	\$2,052,669	\$37,115	\$751	\$173,816	(\$1,605)	(\$115,476)	\$2,594,050	\$53,136	\$2,647,186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135	-	(10,13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0,610)	-	-	(110,610)	-	(110,6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變動數	-	387	-	-	-	-	-	387	-	387	
106年度淨利	-	-	-	-	265,670	-	-	265,670	5,511	271,181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4)	(2,444)	-	(2,928)	-	(2,9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5,186	(2,444)	-	262,742	5,511	268,25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29	-	-	-	-	-	429	75	504	
106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446,780	\$2,053,485	\$47,250	\$751	\$318,257	(\$4,049)	(\$115,476)	\$2,746,998	\$58,722	\$2,805,720	
105年1月1日期初金額	\$446,780	\$2,043,087	\$25,877	\$-	\$194,582	\$684	(\$266,072)	\$2,444,938	\$ 48,368	\$2,493,306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38	-	(11,23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51	(75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0,610)	-	-	(110,610)	-	(110,610)	
105年度淨利	-	-	-	-	101,354	-	-	101,354	4,758	106,112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9	(2,289)	-	(1,810)	-	(1,8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833	(2,289)	-	99,544	4,758	104,3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582	-	-	-	-	150,596	160,178	10	160,188	
105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446,780	\$2,052,669	\$37,115	\$751	\$173,816	(\$1,605)	(\$115,476)	\$2,594,050	\$53,136	\$2,647,18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7年3月12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27,563	\$129,5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726	36,699
攤銷費用	35,713	31,21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9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400	515
利息費用	6,238	5,151
利息收入	(7,216)	(7,836)
股利收入	(13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29	10,0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38	2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2,40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709	15,57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4,249	89,2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0,192)	(5,11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66,64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6,496	(138,41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681	(22,586)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60,611)	(141,270)
存貨(增加)減少	(38,772)	(7,35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8,572)	7,65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753	(17,06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2,637	(63,20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10,205)	44,37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4,818)	51,97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750)	46,81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8,496)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87,806	(158,40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004	11,6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5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80)	111

(過次頁)

(承上頁)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80	1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6,143)	(332,697)
調整項目合計	(111,894)	(243,4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5,669	(113,890)
支付之所得稅	(43,279)	(33,3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2,390	(147,2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28,252	175,513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3,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35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79)	(6,9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210)	(227,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65)	504
取得無形資產	(9,558)	(39,48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7,5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31	(2,5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0,264)	(10,916)
收取之利息	7,184	8,004
收取之股利	13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5,023	(155,2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368,620
償還長期借款	(19,847)	(336,347)
發放現金股利	(110,610)	(110,61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50,144
支付之利息	(6,190)	(5,118)
非控制權益變動	75	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572)	86,6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15)	(5,0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8,426	(220,9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2,221	703,1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0,647	\$482,22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7年3月12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8)高財字第 0001 號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歲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其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歲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歲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歲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

應收帳款金額是否減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其提列呆帳費用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智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專案建造之設計、生產及買賣，最近二年度其專案建造合約收入佔全年度營業收入金額均逾 94.39%以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帳面金額約佔流動資產之 21.81%，金額核屬重大，且為智歲公司主要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事涉專案合約對象之個別辨認及主觀判斷，故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之揭露。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表、核算帳齡區間，並抽查原始憑證以核對應收款項在帳齡分析表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測試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減損與減損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款項備抵減損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該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建造合約之總成本估計及完成程度之認列

智歲公司係依個別專案估列建造合約之總成本，並依個別專案合約實際施工進度時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認列其建造合約之收入及成本，為智歲公司目前主要之營運業務。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估計所需之總工時週數及實際工時進度，除涉及專案合約管控執行之有效性外，亦涵蓋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考量公司之建造合約收入及成本認列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建造合約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所述。建造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收入及成本認列之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六(十八)及營業成本明細表之揭露。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專案建造合約之建立是依循其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取得專案成本單及專案計畫表檢測估計總成本及估計總工時週數，係依管理階層累積之經驗值及目前之最適情況判斷合理估計；重大估計情況預期改變之檢討；抽查原始憑證以核對實際投入工程成本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確認專案計畫實際完工程度業經適當人員覆核並核符施工計畫表；核算依實際工作週數進度完工比率認列之收入及成本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價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在多角化經營或永續經營之條件下，相關資產尚未折舊或攤銷並預期於未來各期間陸續可收回的金額，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管理階層應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其是否有減損之情事與應有之減損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36)之規定，確認上述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未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有關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九)、(十)及(十一)所述。相關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八)及(九)之揭露。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事項之查核程序包括藉由執行評估以了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並評估與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驗證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包含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83,572 仟元，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2.57%，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相關子公司利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9,189 仟元，約占個體稅前淨利之 3.0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歲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歲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歲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歲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歲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亦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則本會計師才會據以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該特定事項。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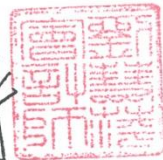
會計師：羅裕傑 (簽章)

羅裕傑



會計師：劉慧萍 (簽章)

劉慧萍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字第 0910142982 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063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437,902	13.48	\$289,990	9.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26,727	6.98	135,675	4.3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三)	192,066	5.92	513,600	16.3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25,271	6.94	311,687	9.9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	185,027	5.70	25,681	0.8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五)	259,582	7.99	275,762	8.78
1195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六(五)、七	67,897	2.09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95	0.01	-	-
1330	存貨	六(六)	110,809	3.41	89,073	2.84
1410	預付款項	七	137,480	4.23	136,726	4.3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八	38,367	1.18	161,214	5.1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81,423</u>	<u>57.93</u>	<u>1,939,408</u>	<u>61.7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00,213	15.40	410,732	13.0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八	704,900	21.70	617,103	19.6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17,987	3.63	146,666	4.6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6,334	0.20	5,205	0.16
1920	存出保證金		6,224	0.19	6,620	0.2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四)	9,656	0.30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八	21,158	0.65	15,249	0.4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66,472</u>	<u>42.07</u>	<u>1,201,575</u>	<u>38.25</u>
1XXX	資產總計		<u>\$3,247,895</u>	<u>100.00</u>	<u>\$3,140,983</u>	<u>100.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7年3月12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對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15,728	0.49	\$42,698	1.36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096	0.04	60,652	1.93
2170	應付帳款		23,713	0.73	70,248	2.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1,138	1.89	42,625	1.36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五)	31,836	0.98	5,735	0.18
2195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六(五)、七	40,969	1.26	8,538	0.2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73,340	2.26	62,067	1.9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056	0.06	3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108	0.74	12,441	0.4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13,909	0.43	13,681	0.4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28	0.06	3,827	0.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9,921	8.94	322,545	10.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03,141	6.25	217,216	6.9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7,835	0.24	7,172	0.2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0,976	6.49	224,388	7.15
2XXX	負債合計		500,897	15.43	546,933	17.4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46,780	13.76	446,780	14.22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793,826	55.23	1,793,826	57.11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49,244	7.67	249,244	7.94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9,566	0.29	9,566	0.30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849	0.03	33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六(十五)	2,053,485	63.22	2,052,669	65.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250	1.45	37,115	1.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1	0.02	751	0.0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六)	318,257	9.80	173,816	5.5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66,258	11.27	211,682	6.73
3400	其他權益					
34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3,409)	(0.10)	(972)	(0.03)
341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640)	(0.02)	(633)	(0.02)
	其他權益合計		(4,049)	(0.12)	(1,605)	(0.0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115,476)	(3.56)	(115,476)	(3.68)
3XXX	權益合計		2,746,998	84.57	2,594,050	82.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247,895	100.00	\$3,140,983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7年3月12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七	\$1,202,199	100.00	\$865,22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662,088)	(55.07)	(474,779)	(54.87)
5900	營業毛利		540,111	44.93	390,441	45.1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5,074	0.5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40,111	44.93	395,515	45.7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2,272)	(2.69)	(38,792)	(4.4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8,987)	(14.06)	(153,446)	(17.7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791)	(9.96)	(92,305)	(10.6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六(二十)、七	(321,050)	(26.71)	(284,543)	(32.89)
6900	營業淨利		219,061	18.22	110,972	12.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七	(11,707)	(0.97)	20,885	2.4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90,780	7.55	(14,599)	(1.69)
7100	利息收入		5,752	0.48	7,137	0.83
7510	利息費用		(3,789)	(0.32)	(2,960)	(0.3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036	6.74	10,463	1.21
7900	稅前淨利		300,097	24.96	121,435	14.0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4,427)	(2.86)	(20,081)	(2.32)
8200	本期淨利		265,670	22.10	101,354	11.7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583)	(0.05)	577	0.0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99	0.01	(98)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5)	(0.17)	(2,758)	(0.3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329)	(0.03)	469	0.0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28)	(0.24)	(1,810)	(0.2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2,742	21.86	\$99,544	11.5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6.00		\$2.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6.00		\$2.3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7年3月12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106年1月1日期初金額	\$446,780	\$2,052,669	\$37,115	\$751	\$173,816	(\$1,605)	(\$115,476)	\$2,594,050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135	-	(10,13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0,610)	-	-	(110,6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16	-	-	-	-	-	816
106年度淨利	-	-	-	-	265,670	-	-	265,670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4)	(2,444)	-	(2,9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5,186	(2,444)	-	262,742
106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446,780	\$2,053,485	\$47,250	\$751	\$318,257	(\$4,049)	(\$115,476)	\$2,746,998
105年1月1日期初金額	\$446,780	\$2,043,087	\$25,877	\$-	\$194,582	\$684	(\$266,072)	\$2,444,938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38	-	(11,23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51	(75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0,610)	-	-	(110,6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6	-	-	-	-	-	16
105年度淨利	-	-	-	-	101,354	-	-	101,354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9	(2,289)	-	(1,8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833	(2,289)	-	99,54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566	-	-	-	-	150,596	160,162
105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446,780	\$2,052,669	\$37,115	\$751	\$173,816	(\$1,605)	(\$115,476)	\$2,594,05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7年3月12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00,097	\$121,4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313	33,488
攤銷費用	34,494	30,60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9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220)	515
利息費用	3,789	2,960
利息收入	(5,752)	(7,13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0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0,780)	14,599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之已實現利益	-	(5,07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2,40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180	13,76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876)	91,3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8,832)	(5,11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63,49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6,475	(152,57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9,346)	5,819
應收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51,717)	(137,6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5)	-
存貨(增加)減少	(21,736)	8,46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0,852)	69,79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495	(15,33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3,237	(63,20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10,205)	44,37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6,970)	20,209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59,556)	53,43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6,535)	44,29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513	7,642
應付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58,532	(173,513)

(過次頁)

(承上頁)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677	3,28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23	3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99)	37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80	1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1,811)	(225,966)
調整項目合計	(241,687)	(134,6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8,410	(13,196)
支付之所得稅	(24,119)	(26,9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291	(40,1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12,252	195,51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311)	(101,8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96	73
取得無形資產	(8,658)	(36,43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7,5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249)
收取之利息	5,709	7,3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2,388	72,1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248,620
償還長期借款	(13,847)	(336,347)
發放現金股利	(110,610)	(110,61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50,144
支付之利息	(3,802)	(3,0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259)	(51,2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8)	(5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7,912	(19,7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9,990	309,7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7,902	\$289,99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7年3月12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附件四)

智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正，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另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正，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另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0 年 10 月 22 日。 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31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0 年 10 月 22 日。 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29 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9.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10.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1.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12.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13.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5.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8.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0.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2.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4.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25.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6.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27.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28.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29.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30. JE01010 租賃業。
3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業務上之需要及互惠原則，得對外保證，並依公司對外保證管理辦法處理之。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正，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另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第 162 條-2 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各股東若有公司法第 179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額度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投保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之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 2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會議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且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時，不論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依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但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累積可分配盈餘除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持續擴充、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公司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0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7 月 0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8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06 月 27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3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9 月 2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2 月 09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5 月 31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7 月 08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31 日。

智 歲 資 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黃 仲 銘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46,779,770 元，已發行股數為 44,677,977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5%)：3,6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5%)：360,000 股。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7 年 03 月 3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所示，已達證券交易法規定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之持有股數	
				股數	佔目前發行%
董事長	黃仲銘	106.05.31	3	2,381,654	5.33
董事	歐陽志宏	106.05.31	3	2,822,581	6.32
董事	黃金火	106.05.31	3	912,256	2.04
董事	鄭駿豪	106.05.31	3	125,781	0.28
董事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志全	106.05.31	3	1,706,565	3.82
獨立董事	莊景文	106.05.31	3	0	0
獨立董事	鄭舜仁	106.05.31	3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948,837	17.79
監察人	黃一祥	106.05.31	3	0	0
監察人	黃詠良	106.05.31	3	1,050,466	2.35
監察人	林根煌	106.05.31	3	0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050,466	2.35